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0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圣东先生主持，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选举熊圣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（简历见附件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

附件：

监事会主席简历

熊圣东先生，出生于1982年10月，材料学硕士研究生，中级工程师。2010年毕业于湖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，同年进入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事技术研发工作。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研发部主任，主要负责组织和参与公司新产品的开发以及现有产品技术改进工作。熊圣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